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5-0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按规定发出了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蒲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终止履职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蒲锐先生简历附后。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一)同意《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

(二)同意公司组织实施除董事考核之外的本次考核其他工作,待董事考核(现场述职会)完成后,将管理层最终考核结果与分配方案一并报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融资融券;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证券经纪; (二)证券投资咨询; (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四)证券承销与保荐; (五)证券自营; (六)证券资产管理; (七)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八)融资融券; (九)代销金融产品; (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十一)股票期权做市。
2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3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同意本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3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及其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整改,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备案、证照换领等相关手续,并根据监管机构意见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进行相应调整;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4月23日(周四)下午2:00在重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蒲锐先生简历:

蒲锐先生,汉族,1973年5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现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蒲锐先生于199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四川省证管办上市发行部副科长、科长,中国证监会成都证管办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管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上市二处处长(其间:2007年5月至2008年5月挂职任四川省遂宁市人民政府市长助理),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稽查二处处长。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4年度公司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参照同等规模公司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和鼓励公司管理层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据此,我们就《关于公司2014年度管理层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吴军、刘轶茏、张力上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提名蒲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监管机构核准其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终止履职之日止。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

我们承诺均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蒲锐先生履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吴军、刘轶茏、张力上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1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1条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3日　14点

召开地点:西南证券大厦1楼106会议室(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3日

至2015年4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将按规定于后续在上交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9	西南证券	2015/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

4、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但参会时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其上注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时间:2015年4月22日(9:00-11:3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10楼,办公室

邮政编码:400023

联系电话:(023)63786433

传真号码:(023)63786477

联系人:韦先生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第2条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5—1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五十会议决议,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年底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7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凯迪电力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2)《凯迪电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凯迪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4)《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凯迪电力2015年度财务预算》

(6)《关于2015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8)《关于设立凯迪电力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9)《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1)《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4月13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7。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鸿健　高旸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 真 :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8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凯迪电力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元
议案2	《凯迪电力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议案3	《凯迪电力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凯迪电力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凯迪电力2015年度财务预算》	5.00
议案6	《关于2015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5年度凯迪电力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08,6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设立凯迪电力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供应生物质燃料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计报告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 意	1股
反 对	2股
弃 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4月14日15:00 至2015年4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1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5年4月7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5年4 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26次工作会议审核,凯迪电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根据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939)将自2015年4月 8 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凯迪电力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再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5-02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鸿山3号机组通过168小时试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福建鸿山3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并投入商业运营。

福建鸿山3号机组是1,000兆瓦级超超临界高效燃煤发电机组。试运行期间,3号机组实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超低排放,排放水平达到或优于国家燃气发电机组的排放标准。

该机组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51%的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5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5-015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16日起停牌。

经与国旅集团核实,国旅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目前该事项仍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8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国旅集团进行沟通,了解上述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并将在5个交易日内公告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拟发行由本公司担保的美元高级永续证券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14年6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批准2014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4,700,000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6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

CCCI Treasure Limited是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的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拟于2015年4月9日起在境外开展以美元计值的高级担保永续证券(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的系列路演推介会。

证券(如发行)将由公司根据《信托契约》提供担保。证券本金总额、发行价和票面利率等尚待确定,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就发行订立任何具约束力的协议,发行是否完成取决于届时市场状况等因素。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5-02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Tekstilbank股权交易获得土耳其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北京时间2014年4月29日签署了一份股份购买协议(简称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行同意向GSD Holding A.?.收购Tekst?l Bankas? A.?.已发行股份的75.5%(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14年4月30日和2015年3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的《关于收购Tekstilbank 75.5%股份的公告》和《关于收购Tekstilbank股权交易获得中国监管机构批准的公告》。

近日,本次交易已获得土耳其银行监理署的批准。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交割前提条件。本行后续将另行发布公告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3日收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更换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函》。内容如下:

西南证券作为本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该项目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实施完毕,目前处于持续督导期。魏鑫先生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持续督导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由于魏鑫先生近期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西南证券委派秦晋先生接替魏鑫先生担任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

秦晋先生已经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尽职调查文件进行了全面核查,并认可了之前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工作文件,同意作为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变更后,边标先生和秦晋先生将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持续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5-04-07
公告送出日期:2015-04-08

基金名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400032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1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45,171,891.51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14			
基金实施分红等事项的特别说明	除息日		分红金额(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其他事项说明
	-(场内)	-(场外)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3月23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4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3日完成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人民币的发行,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15广发CP04	短期融资券期限	9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90050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04004
招标日期	2015年4月3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15年4月7日	兑付日期	2015年7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4.88%
有效投标总量	63.3亿元人民币	投标倍率	2.11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提高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总规模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同意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总规模由"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1600亿元人民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过上述额度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使用收益等实际情况科学决策,在相关指标符合外部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确定融资融券业务的具体额度。

以上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无。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1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一) 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已于2015年4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4,799,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8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